

全年居留國外之我國人民與全年居留國內之非我國人民依年齡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1. 統計對象：上年最後留有出境紀錄而當年無入境紀錄之我國人民（即當年全年居留國外之我國人民）；以及當年1月1日前最後留有入境紀錄而當年無出境紀錄之非我國人民(含大陸及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係指當年持有旅行證(探親、團聚)或居留證(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等，不含定居證)，於前10年中最後留有入境紀錄而當年無出境紀錄，以及逾期居留而當年無入出境紀錄者；外國人係指持有居留證(含永久居留證)且於當年1月1日前最後留有入境紀錄而當年無出境紀錄，以及逾期居留而當年無入出境紀錄者。

2. 餘如死亡等細部問題，考量人數不多，不另處理。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0-5歲、6-11歲、12-14歲、15-17歲、18-23歲、24-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4歲、65-69歲、70歲以上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我國人民：指在我國設有戶籍且以國民身分入出境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三)香港澳門居民：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人民。

(四)無戶籍國民：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人民且以國民身分出入境。

(五)外國人：指持用外國護照出入境者。

(六)年齡：以每年12月31日之實足年齡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資訊組依據當年入出境資料，按年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上載eBAS，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